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 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鸥汀街道新地社区人居环境综合提升项目

委托单位：汕头市龙湖区鸥汀街道新地社区集体经济组织

咨询单位：建达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汕头市龙湖区鸥汀街道新地社区集体经济组织(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建达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工程名称: 鸥汀街道新地社区人居环境综合提升项目

2、咨询服务类别: 预算编制

二、咨询酬金:

(一) 咨询酬金按下列方式计算:

本工程咨询酬金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的收费标准规定, 下浮 35%计算。

(二) 可调合同酬金的调整方式: 无。

(三) 咨询酬金支付方式: 委托建达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提供发票及费用收取等相关工作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

帐 号: 44050165050100001104

银行行号: 105586005019

(四) 支付时间: 在咨询业务完成, 出具正式成果报告并开具发票后, 委托单位于 7 日历天内一次性支付其全部咨询服务费用。

三、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收到完整的资料后 10 日内完成。

四、本合同一式四份, 委托人执二份, 咨询人执二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质量要求: 公正, 公平, 实事求是, 坚持原则。

六、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件;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

七、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 承担本合同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八、咨询人应及时完成委托人的委托, 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九、委托人按照咨询人符合约定要求的咨询报告和意见作出决策所造成的损失, 由委托人承担, 但当事人另行约定的除外。

十、咨询人利用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完成的新的技术报告和新的技术成果, 著作权、专利权属于咨询人; 委托人利用咨询人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属于委托人。

十一、咨询人应当妥善保管委托人(含工程承包商)提供的资料, 保守委托人各项秘密, 未经委托许可, 不得利用知悉的属于委托人的成果和资料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汕头市龙湖区鸥汀街道新地社区
集体经济组织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沈款

咨询人：建达国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王明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15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通用条件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工作，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当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赔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并采取措施，减少对本项目的影响。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除不可抗力外，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六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七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经双方协商确定，本项目合同价暂定为 4400,00 元，咨询费以编制预算报告书建安费为计算基数结合收费文件粤价函[2011]742号) 下浮 35%，最终以财政部门预算审核或业主委托第三方预算审核金额为准。

第八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第九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ST2512110177

建达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建达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受汕头市龙湖区鸥汀街道新地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委托，汕头市龙湖区鸥汀街道新地社区集体经济组织采购新地社区人居环境综合提升项目预算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05077076496712512031417），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按双方合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汕头市龙湖区鸥汀街道新地社区集体经济组织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汕头市龙湖区鸥汀街道新地社区集体经济组织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